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专用）条款

（注册号：C000231319220211227318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款互联网专用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猝死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猝死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随之终止。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在保单约定的时间内（**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猝死鉴定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附加险，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第二条猝死责任的不在责任免除范围；

（二）被保险人罹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

（三）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栏（ICD-10）》为准）。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不超过主险合同保险金额**，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需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五)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猝死鉴定材料及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猝死保险金时，为确定事故原因，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如进行尸体检验等。